

副本

合同编号：230501185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庞各庄镇河道治理工程规划编制工作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兵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电 话：010-89287833 传 真：010-89287822

电子信箱：pgz@bjdx.gov.cn 邮 编：102601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复兴门南大街甲 2 号 A 座西区 601 室

法定代表人：槐宝强

项目联系人：梁洪坤

联系方式：15201698687

通讯地址：复兴门南大街甲 2 号 A 座西区 601 室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lhklxx@hotmail.com

本合同（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委托（乙方）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开展 庞各庄镇河道治理工程规划编制工作 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

依据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开展镇级河道治理工程规划、镇级河湖等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庞各庄镇组织开展 12 条镇级河道治理工程规划编制工作，包括一支排渠、二支排渠、四支排渠、五支排渠、五支下段、六支排渠、六支下段、五号渠、六号渠、七号渠、八号渠、九号渠，总长度约 60 公里。

2.技术服务的形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庞各庄镇 12 条镇级河道的治理工程规划，明确规划流域范围、起止点、长度、断面形式、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等，形成规划说明报告和图册。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 1.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规划成果一式六份；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庞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镇级河道名

录、拟编制规划河道 1: 2000 的实测地形图、管线实测图等基本情况。

2、 提供已编制的各类水务规划设计资料等；

3、 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等工作。

四、乙方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踏勘、调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3、乙方须对提交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客观性负责,并确保成果内容均符合甲方要求。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的项目相关专业咨询等服务；对于甲方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

1、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资质和能力，且保证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形成的成果资料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和其它权利要求）。

六、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满足《关于开展镇级河道治理工程规划、镇级河湖等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中对本项工作的要求。

七、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经双方约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金额：壹佰捌拾柒万元整（含税）；小写金额：1870000元（含税）。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支付：乙方提交 3 条河道稳定版成果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30%，即 561000 元；

（2）第二期支付：乙方提交 5 条河道成果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55%，即 1028500 元。

（3）第三期支付：乙方提交剩余 4 条河道稳定版成果，且全部河道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户名为：

户名：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036 0920 0109 278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5)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合同委托内容发生变化, 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 但甲方已支付的除外; 因乙方原因(政策原因除外)终止合同, 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对于预付款及尾款, 因甲方财政拨款不到位或支付流程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调整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 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槐宝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复兴门南大街甲2 号A座西区601室	邮政 编码	100031		
	电 话	15201698687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36 0920 0109 278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